

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2026年3-12月)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7 号楼

联系电话: 85811116

受聘方(乙方): 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丰台威远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10-82473634

甲方为强化日常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作为甲方常备的应急队伍,承担甲方所管辖区域内的日常秩序维护、应急处突、安全保卫和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任务:

1、社会面巡查及重点点位盯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辖区内巡查,维护街面环境秩序,发现并及时上报正在发生可能影响群众安全、生活、环境及可能产生舆情的各类行为。

2、辅助后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接听电话,保持通讯畅通;协助管理执法队车辆的使用、保养、维修;协助管理库房;执法队工作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3、活动保障、应急处突及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及辖区内临时性活动保障任务,参与扫雪铲冰等重点工作,完成上级交办各项临时性任务。(以上详细内容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为10个月，自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均同意续签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10日，重新签订新的《保安服务合同》。

2、保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区域。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服务合同价款：金额：1525800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详细内容见附件）

2、支付方式：分四笔支付服务费，签订合同后支付50%首付款，即762900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6月支付项目款至80%，即457740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9月支付项目款至97%，即259386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元整），12月支付剩余3%服务费，即45774元（大写：肆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整）。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内容，按次于下次付款时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若12月付款后至合同结束期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2027年1月31日前按次退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十五日，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财政拨款、审批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乙方对此知情并理解，乙方承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
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履行本合同义务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考核；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保安服务工作；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

方保安员的服务岗位和内容，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安员贯彻执行甲方内部有关规章制度，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解决保安员执勤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安保任务和需要，与甲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满足甲方执勤要求的保安员。对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的保安员，应当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更换；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应定期持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执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保安员执勤工作时间之外完全由乙方负责安排和管理；

4、乙方应当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保安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为保安员配发服装、执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执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员在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时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如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时间遭受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意外伤害等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时造成甲方、甲方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保安员在巡查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安全负责人，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7、乙方自行提供宿舍内的床铺等设备，因床铺等设备问题发生任何事故及人身

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9、乙方保安员必须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10、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资质。

第六条 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安人员原因导致空岗、漏岗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按照“每发现一次违规行为，乙方需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应当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2、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即 1525800 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即 1525800 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依法处理合同后续事宜。

5、乙方或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或因对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额即 1525800 元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如遇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帐号: 0200020229200131536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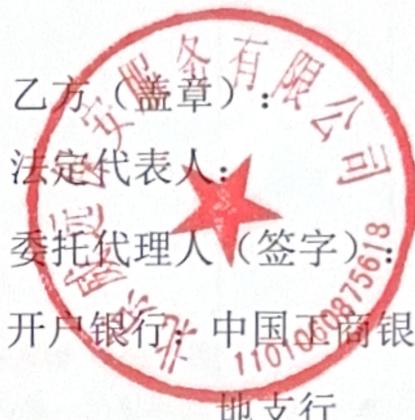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

帐号: 0200151719100083960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28日



附件

六里屯街道 2026 年 3 至 12 月保安服务项目内容表					
序号	类目及点位	工作内容	工作标准及要求	费用标准	总费用
1	四环路东	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辖区内巡查,维护街面环境秩序,发现并及时上报正在发生可能影响群众安全、生活、环境及可能产生舆情的各类行为。	早 6 时至晚 24 时,重点点位每小时至少巡查一次,巡查、盯守点位根据群众诉求及违法行为高发时间及时调整。	每天每个点位 200 元*18 个点位*天数	3/5/7/8/10/12 月: 200 元*18 个点位*31 天+700 元*31 天 +21000=154300 元 4/6/9/11 月: 200 元*18 个点位*30 天+700 元*30 天 +21000=150000 元 3-12 月费用: 154300*6+150000*4=1525800 元
	1. 十里堡地铁 B 口				
	2. 十里堡地铁 D 口				
	3. 恒泰大厦门前				
	4. 炫特西 1 门				
	5. 炫特西 2 门				
	6. 红领巾公园东门				
	7. 红领巾公园南门				
	8. 十里堡路丽景湾酒店周边				
	9. 伟采水果生鲜卖场周边				
	四环路西				
	10. 金台路地铁口				
	11. 京客隆图批周边				
	12. 秀水园东门				
	13. 六里屯街道办事处北侧路口				
	14. 公园大道北口				
	15. 妇产医院门前				
	16. 画院路口				
17. 六里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边					
18. 延静里西街(桥头)					
2	辅助后勤工作	1. 及时接听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协助管理执法队车辆的使用、保养、维修; 3. 协助管理库房;	1. 保持通讯畅通,接到举报后及时向有关队员或领导汇报;2. 协助负责车辆的保养、维修工作;规范行驶车辆,如出现安全责任、交通处罚由驾驶员承担;3.	每天 700 元*天数	

		4. 执法队工作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维护执法队办公秩序。	确保库房无安全隐患, 妥善保存物品; 4. 确保执法队工作区域办公秩序良好,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突工作	1. 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及辖区内临时性活动保障任务;	1. 按照街道及执法队要求, 确保人员及时到位, 有秩序的完成保障任务;	每个月 21000 元	
		2. 参与扫雪铲冰等重点工作;	2. 应急值守期间, 安排专人值班, 并保持通讯畅通;		
		3. 协助处理其他突发事件;	3. 接到街道和执法队分配的紧急任务时, 10分钟内集合完毕;		
		4. 协助完成工委办事处、执法队交付的其他工作。	4. 服从命令听指挥, 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